

## 附件 13

### 挂牌公司可转债付息业务参考流程

(注：R 日为可转债付息的权益登记日)

阶段	时 间	工 作 内 容
提交付息 业务申请	R-4 日前	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付息业务申请表》，披露《可转债付息公告》
更正《可 转债付息 公告》	R-3 日 20:00 前	《可转债付息公告》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审查公告不一致的，发行人应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更正
划拨资金	R-1 日 12:00 前	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账户划拨付息所需资金
完成付息 与除息	R+1 日	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付息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除息